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新來港人士：貧窮數據及支援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與新來港人士相關的貧窮數據，以及政府當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

與新來港人士有關的數據

2. 根據《二零一二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的數據，在考慮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在二零一二年，香港有31 700個新移民住戶¹生活在貧窮線下，涉及110 800人。新移民住戶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為36.9%，高於整體平均（15.2%）。接近七成新移民貧窮住戶為三人或四人家庭，而大部分（83.0%）有兒童成員（十八歲以下）；9.1%為單親貧窮住戶²。在所有新移民貧窮住戶當中，16.2%居於觀塘，10.6%居於深水埗，10.5%居於元朗；加上居於葵青、沙田、黃大仙、北區及屯門的新移民貧窮住戶，這些地區的新移民貧窮住戶佔總數超過四分之三。

3. 在二零一二年，新移民貧窮住戶中，70.4%有

¹ 《二零一二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中，新移民住戶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自中國內地來港定居少於七年。

² 《二零一二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中，單親家庭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

在職成員。這些新移民貧窮住戶中的在職成員³，有61.2%的教育程度屬初中及以下，95.4%從事較低技術的工作。新移民在職貧窮住戶平均有1.1名就業人士和1.3名兒童（全港所有在職住戶的相應數字分別為1.7和0.5）。

4. 至於在住屋特徵方面，在二零一二年，62.2%的新移民貧窮住戶居於公屋，另有30.7%居於私樓。

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

5. 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亦可向政府的主要經濟援助計劃尋求協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6. 政府透過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特別協助。綜援計劃為他們訂立較高的標準金額（由1,875元至2,340元不等），而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300元的補助金。

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終審法院裁定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須由七年回復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該裁決清楚說明裁決只針對綜援計劃，並不可被當作廣泛地適用於其他政府援助計劃的申領安排。

8. 由裁決至今年六月二十七日，社會福利署（社

³ 新移民貧窮住戶內的在職成員包括非新移民人士。

署)收到5 567宗有關居港未滿七年人士的申請。值得注意的是，申請數目由高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每個工作天170宗，已大幅降至近月每個工作天20至30宗。由於裁決至今只有約半年的時間，社署需要更長時間觀察新申請數目的走勢，以比較準確推算裁決的財政影響。裁決的財政影響畢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

9. 另外，在綜援計劃下，社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彈性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1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低收入津貼，其中有兩大考慮因素。第一，不少基層人士是家中唯一的在職成員，他們雖然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生活擔子仍然沉重。為他們提供適當援助，鼓勵持續就業，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援網。第二，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低收入津貼沒有申請前居港年期要求，故此新來港人士只要符合津貼的其他要求，便可申請低收入津貼。低收入津貼申請人的兩級工時要求為每月144及192小時；建議中單親申請人的門檻較低，為每月36及72小時。如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推展低收入津貼計劃批准所需撥款，我們會爭取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

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

福利支援服務

11.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致力為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福利支援。設於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六十五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中心亦提供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服務使用者。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希望透過採取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協作及提供專門服務的策略，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支援高危家庭。

12. 為協助那些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義工培訓、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轉介等。現時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及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向他們提供綜合的社會服務資料及轉介到主流服務單位，達致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

13. 社署亦已將部門熱線與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聯繫，讓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家庭成員為持雙程證人士的家庭可選擇轉駁至「抵港一線通」，以便得到針對性及相關服務。

就業支援

14. 政府設有多項就業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等，協助新來港人士就業。

就業市場資訊

15. 勞工處透過十二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16. 因應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特別為他們提供工作轉介服務。「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備有簡體字版本，方便新來港人士閱覽空缺資訊。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及設立資訊角，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求職的時間。

17. 注意到部分新來港人士希望尋找兼職工作，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物色合適的職位空缺。

就業諮詢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

18.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勞工處就業中心就業顧問會因應求職人士的情況，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此外，勞工處

亦設有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工作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會獲安排於真實工作環境獲取實際工作經驗。「中年就業計劃」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另外，「展翅青見計劃」為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學歷在副學士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再培訓

19. 新來港人士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報讀所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資料顯示，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約有 13% 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是新來港人士。

20. 再培訓局亦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設課程，包括一項全日制就業掛鈎的「就業技能基礎證書」課程，以及四項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幫助新來港人士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提高學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能力，協助他們掌握求職技巧，以及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就業技能基礎證書」就業掛鈎課程可轉介有需要的學員，接受社署「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

21. 修讀再培訓局為新來港人士專設的語文課程而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非在學新來港人士，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語文課程津貼。

照顧兒童的支援

22. 政府有多項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長（包括有需

要的新來港家長)照顧他們的子女，以促進他們進入勞動市場，達致自力更生。

幼兒照顧服務

23. 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最好及最自然的地方。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除了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100%，其餘服務都有餘額可供使用。

24.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社署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六歲以下提高至九歲以下、提供最少234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加強對這項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社署亦將會透過原址擴展，在現時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合共四十個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參考相關的幼兒人口、各區特質和需要、現有設施的供應和使用情況，以及低收入家庭、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單親人士等相關社會指標，密切留意幼兒中心（特別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新增服務名額的需求，並按需要作出規劃。

25. 社署一直為有需要幼兒照顧服務而又合乎資格的家庭提供收費減免。社署會繼續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適度調撥資源以配合不同社區的需求。

課餘託管服務

26. 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六至十二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共有 144 間，提供約 5 5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遍佈全港各區。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的整體使用率為 88%。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全數或半數減免課餘託管費用。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起，社署會增撥資源，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這將可加強支援工時較長、平日工作時間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的家長。

27. 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的學生全人發展，除原已計劃注資的兩億元外，政府計劃向「攜手扶弱基金」額外注資兩億元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教育支援

28.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六至十五歲新來港兒童安排入學，以及為十五歲或以上的新來港兒童提供升學資訊，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升學途徑。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為期六十小時的適應課程及為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目的是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環境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起，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課程已擴展

至十八歲的新來港兒童。

房屋安排

29. 獲批准入境香港逗留而且無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新來港人士，如果是公屋戶主的配偶、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倚靠戶主的年長父母或祖父母，或是該租戶其中一名擁有戶籍的已婚子女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基於家庭團聚為理由，可以申請加入公屋戶籍。如符合「一個家系」的條件⁴，長者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亦可以申請一併加入公屋戶籍而無須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此外，他們如符合申請資格，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等規定亦可以即時申請登記輪候公屋。在配屋時，申請家庭中只要有半數家庭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便可視為申請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獲配公屋。凡未滿十八歲的家庭成員，只要在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又或不論其出生地，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均會視為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⁴ 即若戶籍已包括成年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已婚子女；而若戶籍已包括已婚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成年子女。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房屋署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經濟分析及方便营商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